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股份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3
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5
三、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2020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19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13 点 00 分

地点：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国联金融大厦 1516 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会议主持：董事长 蒋志坚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钟文俊

2、《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报告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钟文俊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报告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钟文俊

4、《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报告人：财务负责人 周建伟

5、《关于 2020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报告人：财务负责人 周建伟

6、《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报告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钟文俊

七、会议议程

- 1、董事长宣读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数，介绍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律师；
- 2、董事长宣读会议表决办法，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3、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计票、监票规定；
- 4、宣读并审议议案；
- 5、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 6、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7、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8、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解答股东提问，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9、监票人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 10、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12、出席会议股东及董事签字；
- 13、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会议将进行表决的事项

本次会议共6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事项：

-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关于2020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二、现场会议监票规定

会议设计票人三名（其中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一名）和监票人三名（其中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一名），于议案表决前由股东及监事推举产生。

计票人的职责为：

- 1、负责表决票的发放和收集；
- 2、负责核对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
- 4、计算并统计表决议案的得票数。

监票人负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公司聘请的律师与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三、现场会议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全部议案宣布完毕后统一表决的方式，全部议案列于表决票内。

2、按照同股同权原则，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权的权重由该股东所持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决定。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中的议案，可以表示赞成、

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并在对应项内“√”。股东或代理人应在每张表决票的签名栏内签名，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3、关联股东需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回避表决，其所持股数不纳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数总数。

4、统计和表决办法

全部议案宣读完毕，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即就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后由计票人收集、统计表决票数。

四、表决结果的宣读

计票人统计好现场表决票数后，监票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并汇总后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特制定《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特制定《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议案三：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高效、顺利地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议案四：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相关业务部门的测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释义：

- 1、国联集团：是指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中设国联：是指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3、江阴热电：是指江阴热电有限公司
- 4、益多环保：是指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5、蓝天燃机：是指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 6、厦门开发晶：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 7、远程电缆：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8、华光电燃：无锡华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一、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设国联【注1】	提供工程及服务	6,500	26.00	7,851.48	38.86
	江阴热电【注2】	煤炭销售	8,000	16.00	6,615.68	11.41
		锅炉销售	4,500	15.00	0	/
	益多环保	销售煤炭	2,200	4.40	2,166.19	3.73
		提供工程及服务	6,000	4.00	1,740.81	0.05
	小计		27,700	/	18,374.16	/
向关联人	蓝天燃机	采购蒸汽	6,500	26.00	4,255.94	17.02

采购产品、商品	厦门开发晶	采购灯具及辅材	500	0.04	2,182.44	1.95
	远程电缆	采购电缆	1,500	19.87	/	/
	小计		8,000	/	6,438.38	/
合计			35,700	/	24,812.54	/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金额未经审计。

注1：本项关联交易为子公司华光电站向中设国联提供光伏电站工程EPC，关联交易金额含与中设国联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形成的关联交易。

注2：本项关联交易为子公司无锡华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电燃”）向江阴热电（合并口径）销售原煤以及公司向江阴热电下属子公司销售燃气锅炉。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区A栋202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杭健科
- 4、注册资本：47,899.83万元人民币
- 5、主营业务：新能源项目投资和管理；新能源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和施工；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的安装、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 6、关联关系：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的合营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钟文俊先生为中设国联董事。

（二）江阴热电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电厂路28号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薛健
- 4、注册资本：17,363.82万人民币
- 5、主营业务：火力发电；蒸汽、工业用水的生产、供应；煤炭的检测、销售；售电；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运配载；装卸搬运(不含危险品)；仓储服务(不

含危险品)。

6、关联关系：江阴热电为我公司的合营公司，本公司董事长蒋志坚先生担任江阴热电副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钟文俊先生担任江阴热电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建伟先生担任江阴热电董事。

(三) 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安城南路 158 号（小白龙桥）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徐辉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蒸汽、电力；提供热能、电能服务。

6、关联关系：益多环保是我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徐辉先生为益多环保董事长。

(四) 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群路 18 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牛曙斌

4、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燃气发电、供热、供冷；分布式能源工程的设计、建设、技术服务；售电业务；能源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6、关联关系：蓝天燃机是我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的蓝天燃机 35%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为蓝天燃机的副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钟文俊先生为蓝天燃机的董事，公司监事徐立新先生为蓝天燃机的副总经理。

(五)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101、103、105、107、109、111、113、115 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法定代表人：王福军

4、注册资本：27,199.8816 万美元

5、主营业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照明灯具制造。

6、关联关系：厦门开发晶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六）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汤兴良

4、注册资本：71814.6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电线电缆、通讯电缆、PVC 塑料粒子、电线盘的制造；辐照线缆、铜材、铝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演出及演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6、关联关系：远程电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公司董事汤兴良先生为远程电缆的董事长。

（七）关联方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4,875.00	76,804.53	22,837.55	6,859.49
江阴热电有限公司	166,445.67	76,786.16	97,564.31	12,395.38

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8,916.33	-4,989.43	12,945.44	2,065.33
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18,542.16	40,044.69	89,361.37	4,533.67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403,420.83	195,249.46	218,609.76	-38,380.33

注：益多环保已通过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5年期项目贷款2亿元，具备一定的履约支付能力。

远程电缆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扣非后净利润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07,552.08	105,132.68	221,532.32	6,300.16

2019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其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预计其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安排进度，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就日常关联交易将签署相关协议，以确保完成生产经营目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充分享用关联方产业平台优势与市场资源，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以自愿、平等、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是本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1、2020年度向中设国联提供工程服务预计6,500万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光电站向中设国联（含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光伏电站工程EPC服务，此项交易有利于华光电站进一步向环保新能源领域转型发展，扩大业务范围。

2、2020年度向江阴热电销售煤炭预计8,000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光电燃有限公司与江阴热电（合并口径）签署集中采购原煤服务协议，有利于降低煤

炭采购成本，维持江阴热电的正常运营与收益水平。同时，公司向江阴热电下属新建燃气电厂项目销售燃气锅炉设备，预计金额 4,500 万元。

3、2020 年度向益多环保销售煤炭预计 2,200 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光电燃有限公司与益多环保签署集中采购原煤服务协议，有利于降低煤炭采购成本，保证益多环保电厂的正常运营与收益水平。

4、2020 年度向益多环保提供工程服务预计 6,000 万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光电站向益多环保提供大修改造工程总承包服务。

5、2020 年度向蓝天燃机采购蒸汽预计 6,500 万元，系子公司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发生向蓝天燃机采购蒸汽业务。

6、2020 年度向厦门开发晶采购灯具及辅材预计 500 万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市政设计院向厦门开发晶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异形灯具、普通灯具及辅材等。

7、2020 年度向远程电缆采购电缆预计 1,500 万元，系公司下属电厂由于新建或改造需求，向远程电缆采购电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事项，请其余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0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79.00亿元，具体申请授信银行及金额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万元)	期限	授信品种	担保方式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30,000.00	1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80,000.00	1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工商银行无锡分行	30,000.00	1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30,000.00	1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60,000.00	1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80,000.00	1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80,000.00	1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0	1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0	1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北京银行无锡分行	20,000.00	1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平安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0	1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建设银行无锡分行	30,000.00	1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30,000.00	1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30,000.00	1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中国邮储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0	1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0,000.00	1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0	1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000.00	1年	综合授信	信用担保
合计	790,000.00	/	/	/

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以

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 2019 年公司完成的经营业绩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价考核，提议对在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报酬的 9 位董事、监事支付年度报酬总额 307.07 万元（税前收入，具体数字见附表）。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监事薪酬领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截至目前 是否在任	2019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蒋志坚	董事长	是	81.92
2	缪强	董事、总经理	是	74.02
3	沈解忠	董事、副总经理	否	21.04
4	毛军华	董事、副总经理	是	70.79
5	赵长遂	独立董事	是	8
6	蔡建	独立董事	是	8
7	徐刚	独立董事	是	8
8	宋政平	监事	是	5
9	徐立新	职工监事	是	30.30
	合计	/	/	307.07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